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百亚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宏敏	联系电话：021-20262059
保荐代表人姓名：华力宁	联系电话：021-2026236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保荐机构每月均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有大额支出也已及时告知保荐机构；此外，定期现场检查时也会专项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议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议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议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复元商贸、冯永林、光元投资、汇元投资、原元投资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事项 1	2020.9.21	2020.9.21-2023.9.21	正常履行中
	温氏投资、通元优科、齐创共享、通鹏信、铭耀资产、重望耀暉、曹业林、陈治芳、彭海麟、涂江涛、王义均、肖远照、谢秋林、张黎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事项 2	2020.9.21	2020.9.21-2021.9.21	正常履行中
	复元商贸、冯永林、曹业林、彭海麟、王义均、肖远照、谢秋林、张黎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事项 3	2020.9.21	2020.9.21-2021.3.21	履行完毕
	冯永林、曹业林、陈治芳、彭海麟、涂江涛、王义均、肖远照、谢秋	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事项 4	2020.9.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张黎						
复元商贸、光元投资、 汇元投资、原元投资、 温氏投资、通元优科、 齐创共享、通鹏信、铭 耀资产、重望耀暉	关于股份 减持承诺	承诺 事项 5	2020.9.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曹业林、彭海麟、王义 均、肖远照、谢秋林、 张黎	关于股份 减持承诺	承诺 事项 6	2020.9.21	2021.9.21- 2023.9.21	正常履行中	
冯永林、复元商贸	关于股份 减持承诺	承诺 事项 7	2020.9.21	2023.9.21- 2025.9.21	正常履行中	
温氏投资、铭耀资产、 重望耀暉	关于股份 减持承诺	承诺 事项 8	2020.9.21	2021.9.21- 2023.9.21	正常履行中	
冯永林、复元商贸	关于股份 减持承诺	承诺 事项 9	2020.9.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温氏投资、铭耀资产、 重望耀暉	关于股份 减持承诺	承诺 事项 10	2020.9.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冯永林、复元商贸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 承诺	承诺 事项 11	2020.9.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冯永林	关于规范 和减少关 联交易的 承诺	承诺 事项 12	2020.9.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曹业林、冯永林、彭海 麟、王义均、肖远照、 谢秋林、张黎、张翼、 百亚股份、复元商贸	关于稳定 股价承诺	承诺 事项 13	2020.9.21	2020.9.21- 2023.9.21	正常履行中	
百亚股份	关于招股 说明书信 息披露的 承诺	承诺 事项 14	2020.9.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冯永林、复元商贸	关于招股 说明书信 息披露的 承诺	承诺 事项 15	2020.9.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曹业林、陈治芳、冯永	关于招股	承诺	2020.9.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郝颖、侯茜、黄海平、康雁、彭海麟、涂江涛、王义均、肖远照、谢秋林、张黎、张翼	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事项 16			
	曹业林、冯永林、郝颖、侯茜、康雁、彭海麟、王义均、肖远照、谢秋林、张黎、张翼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承诺事项 17	2020.9.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冯永林、复元商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承诺事项 18	2020.9.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冯永林	其他承诺	承诺事项 19	2020.9.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承诺事项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事项 2：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事项 3：公司本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事项 4：（1）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事项 5：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事项 6：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事项 7：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事项 8：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承诺事项 9: (1) 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 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 本企业/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事项 10: (1) 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时,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 本企业/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事项 11: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复元商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 于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 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 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 且持续有效;

5、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配偶、父母、子女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 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承诺事项 12: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 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若有)进行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3)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在依法确定损失后, 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诺事项 13: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复元商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 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下同),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 停止条件：在本预案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履行股票回购义务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①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④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实际控制人（或促使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或促使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⑤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但不高于前述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⑤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约束措施

(1)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际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款予以暂时扣留（即自其未

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但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20%时应停止扣减），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2) 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

3)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将在下次分

红时暂时扣留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义务等额的现金分红，直至履行该等义务。

4、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选任的公司董事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选任的董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本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遵从相关规定。

承诺事项 14：（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事项 15：（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之日起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上市的全部新股，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事项 16：（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事项 17：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承诺事项 18：公司控股股东复元商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承诺如下：（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承诺事项 19：实际控制人冯永林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因公司应缴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或使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2）如因公司应缴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或使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以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20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出具《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认为雪人股份2016年至2018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18年末尚有对5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4,449.52万元，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对雪人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2020年1月15日，深圳证券</p>

交易所对雪人股份出具《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6号），认为2016年至2018年期间雪人股份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雪人股份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0年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11号），认为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2020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出具《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20]21号），提出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好新修订的《证券法》及其他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切实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4、2020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出具《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容百科技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特定客户信用风险大幅增加，及其使用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对容百科技处以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5、2020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毅等20名责任人员）》（〔2020〕21号），认为新纶科技存在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对新纶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处以警告及罚款。

6、2020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博腾制药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认为博腾制药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情况，对博腾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处以警告及罚款。

7、2020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出具了《关于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4号），认为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分行基金销售业务相关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违反了《证券投资基

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二、银行官网登载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未充分披露在售基金过往业绩，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8、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关于对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0〕11号）。认定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财富顾问（营销经理）闫复、李昂存在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活动的行为，营业部对员工客户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出具了《关于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6号），认为南华期货上海分公司员工陈振妹在任期间以个人名义私下向客户收取报酬并进行分配，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南华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0、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8号），认为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定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台州营业部负责人变更的情况，要求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已履行相应整改程序。

11、2020年6月30日，我司保荐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3号），指出山西证券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不足，业务部门自行处理自律组织要求的调查事项，未及时通知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二是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关联方管理未涵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三是询价监控落实不到位，仍存在部分债券投资交易人员使用个人通讯工具开展询价活动且无询价电话录音。

12、2020年8月18日，我司保荐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8号），指出招商证券在保荐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2016年-2017年期间通过列支研发费用或其他费用将资金从发行人账户最终转到财务总监个人卡用于发放部分高管薪酬、奖金或支付无票据费用；未发现发行人员工是经销商的实际经营者；在首次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未充分揭示非洲猪瘟疫情可能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等方面问题。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招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3、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0号），监管措施指出：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14、2020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出具《关于对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89号），监管函指出：熊猫乳品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5.1.6条、第8.6.4条规定。

15、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出具《关于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1号），指出亚辉龙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方面问题。

16、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3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

	<p>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p> <p>17、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出具《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0号），监管措施指出：2018年、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精确；2019年跨期确认费用；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中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不完整；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部分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不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我司及我司保荐的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1、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p> <p>2、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3号），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担任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p> <p>3、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p> <p>4、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p>

二条规定。

5、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魏宏敏

华力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